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6789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龙盛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龙盛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龙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龙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龙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龙盛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3元，共计募集资金116,330.1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5,230.1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680.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	571900250710901	114,680.10	0.00	2016年5月销户
合 计		114,680.10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无需测算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